

「商業與管理群－商業經營科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90229540號函核定
104年8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17264號函補正
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 輔系、雙主修)		經濟系、統計所、計量財務金融系		
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	高中商業與管理群-商業經營科		
		學分數	必選備	
管理學		3	任 選 3 科	必備
經濟學原理一	經濟學原理二	3		必備
會計學一		3		必備
計算機程式設計		3		必備
統計學一	統計學二	4	選備	
會計學二		3	選備	
個體經濟學一	個體經濟學二	3	選備	
總體經濟學一	總體經濟學二	3	選備	
商事法一	商事法二	3	選備	
行銷學	行銷管理、市場行銷	3	選備	
商業談判		3	選備	
消費者行為		2	選備	
貨幣銀行學一	貨幣銀行學二	3	選備	
財務管理	國際財務管理、公司理財	3	選備	
人力資源管理	人力資源理論與應用	3	選備	
企業倫理	公司理財	3	選備	
要求學分數		總學分 28 學分，含必備 9 學分、 選備 19 學分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表適用於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；104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 2.修習職業群科專門課程者須取得18小時業界實習時數，業界實習之定義包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實、實習等類別，含有業界實習之科目由適合培育之系所審核判定。 3.科目名稱一、二代表一學年，“一”指第一學期，“二”指第二學期。 4.各科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，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，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 5.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。 				